

#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

(2016 年 9 月 22 日)

## 1、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

为了进一步理顺资产权属关系，解决普兰店厂区房、地产权归属不一问题，减少公司与瓦轴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，公司拟向瓦轴集团公司转让所属普兰店工厂厂房；

根据公司七届一次董事会（2016 年 8 月 25 日）的方案策略，并结合瓦轴集团汽车轴承分厂、瓦轴精密保持器公司和瓦轴精密滚动体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同时为了减少与瓦轴集团公司关联交易，公司拟向上述公司转让其提足折旧设备；

为了盘活和利用公司闲置积压的设备，提高资产利用效率，增加公司利润，提升公司运行质量。公司拟向瓦轴装备公司转让其闲置设备；

为了推进瓦轴集团公司内部供应链管理体制调整，减少集团公司内部原材料采购关联交易，公司拟向瓦轴集团精密锻压公司转让铁路专用线及相关资产。

公司出于生产及经营的角度，对上述资产进行处理，并严格按照相关审议程序进行操作，我们认为此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是一系列积极的举措，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同意此事项。

## 2、关于瓦轴集团拟以低于评估价值 10%摘牌本公司沈阳经销处房屋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

公司自 2014 年 11 月 3 日、11 月 20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和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了“关于拟挂牌出售销售公司沈阳经销处房屋、哈尔滨经销处房屋的议案”以后，在大连产权交易所公示出售，其间由于市场价格波动等原因，上述两处房屋未能完成出售，在大连市产权交易所挂牌后流拍。2015 年公司重新对上述两处房屋进行评估，经公司按照相关审批程序后继续挂牌出售。目前，哈尔滨经

销处房屋已按照评估价值出售，沈阳经销处房屋仍未被摘牌。

公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因进行公开挂牌交易，公司不再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审批程序，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《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延期并降低 10%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瓦轴集团公司，我们认为此事项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此事项，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张丽

刘玉平

万寿义

温波